

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6.25 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

加强耕地保护 严格土地管理 努力构建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新机制

——在第30个全国土地日的讲话

达拉特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赵咏峰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第30个“6·25”全国土地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旨在向社会大众传递“14亿中国人的饭碗,我们有能力也必须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信心和决心,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和法治观念,提升全社会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和依法依用地意识,强化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担当,形成上下协同、各方努力、人人尽责、共同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良好局面。

去年以来,我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履行新使命,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开启了全旗自然资源工作的新篇章,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在此,我谨代表旗委、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全旗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岗位上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关心和支支持我旗自然资源管理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人民群众,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自然资源工作,特别是近年来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严格土地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措施,我们要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严守各项政策落实,全面提升土地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着力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

一、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习总书记多次强调,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把握好战略定位、空间格局、要素配置,坚持城乡统筹、落实“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自然资源部门要抓紧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空间规划体系,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多规合一”要求,整合各类空间管控手段,为我旗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科学指引。

二、要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必须全面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坚持依法依规合理用地,特别是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进一步建立完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五不准”制度,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行为,要按法律法规从重处罚、重点问责,务必将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三、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节约集约”的原则,鼓励用地单位盘活已有存量建设用地,能用存量的坚决不用新增。充分挖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和计划要求,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布局 and 开发时序,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节约集约利用每一寸土地。结合我旗实际,认真做好未利用地的潜力分析和评价,积极引导项目开发使用未利用地。大力开发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业园区用地内涵挖潜工作,积极盘活存量用地。改革创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动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提质增效。

四、要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坚持“预防为主、防患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开展土地法律法规教育培训,让珍惜土地资源、科学利用土地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土地巡查和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占地、破坏耕地、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土地资源管理秩序。

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任务光荣而艰巨,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让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依法管地、依法用地的意识,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共同保护好、利用好宝贵的土地资源,努力构建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新机制,为促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土生万物,地纳千祥。在这花妍水秀,生机勃勃的盛夏,我们迎来了第30个“6.25 全国土地日”。为宣传我国土地资源国情国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关心和珍惜土地资源、增强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意识,自然资源部把今年的宣传主题确定为“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保资源茂盛,促乡村振兴。近年来,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在旗委、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的正确领导下,保护资源严格规范,保障发展坚实有力,服务民生优质高效,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向社会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在此,我谨代表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全体干部职工,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我旗自然资源管理事业的领导和各界人士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的安排部署,坚决贯彻生态文明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高品质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完善旗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重点完成中心城区控制点补调完善工作;完成2020年度7个乡镇振兴示范村村庄规划的审查和上报审批工作;年底前编制完成旗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同步构建“一张图”决策信息系统。

二是尽心竭力保障发展用地。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合并,建设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探索实

行“标准地+差别化”用地供应改革并完善方案发布。开展工矿废弃地和废弃居民点复垦试点工作,计划复垦面积200公顷。完成2020年“增存挂钩”反馈问题整改全部任务。完成9个重点项目征地任务。

三是新建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全力推进新建补充耕地储备项目自建。加快煤研石临时用地复垦进度,完成复垦面积1000公顷。完成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8万亩)、中农和吉井等2个基本农田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1.5万亩)并交付使用。继续对认定为“大棚房”违法处分的14个项目进行整改。

四是保质保量完成三调工作。完成三调成果初步汇总,全面完成统一时点增量更新数据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数据复核等工作。完成三调数据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年底完成三调数据成果验收和验收工作。

五是严格依法规范土地开发利用秩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降低卫片执法检查和田地例行督察违法比例。将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基本农田和开垦耕地列入重点违法清单,建立违法用地问题黑名单并由旗委、政府挂牌督办,落实案件查处上报案和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制度。

土地厚重,容万物,但土地也是有限的,须人人爱惜、倍加珍惜。让我们携起手来,凝聚全社会力量,更加珍惜土地资源,更加有效利用土地资源,让达拉特旗的土地成为承载美丽、和谐、富强、幸福的沃土!

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凝心聚力为绿色发展做好自然资源保障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杨华

守护自然资源,《民法典》这么说……

宋梅

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我国的自然资源归谁所有?



《民法典》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要求,坚持宪法确定的自然资源所有制不动摇。同时,将原《物权法》等法律中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内容写入《民法典》。在此基础上,还与时俱进地增加了新的内容。明确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体现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第二百四十七条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四十八条 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九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条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的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3 居住权必须登记才能设立吗?

《民法典》贯彻不动产登记改革精神,将《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内容整合后写入《民法典》,进一步聚焦产权人合法权益保护。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机构、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

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5 住宅用地使用期到期怎么办?

《民法典》与新《土地管理法》相衔接,完善了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制度,在原有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的基础上,增加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作为法定的补偿范围,而且明确要及时足额支付。

第二百四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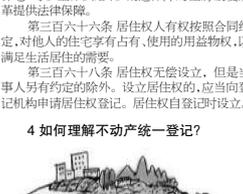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民法典》将居住权人纳入用益物权的范围,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或者租赁,占有、使用他人住宅,为“以房养老”等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改革提供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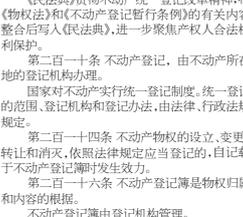
4 如何理解不动产统一登记?



第二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第二百六十七条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6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怎样补偿?



7 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如何保护?



针对近年来社会民众普遍关心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如何续期以及续期是否缴费等问题,《民法典》进行了明确,为保障群众“户有所居”下定“定心丸”。至于续期费用具体如何缴纳和减免,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中将会作出进一步明确的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8 污染、破坏生态环境怎么赔偿?

《民法典》确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原《侵权责任法》“环境污染责任”的基础上,补充了“生态破坏责任”,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侵权救济体系。其中一个突出的亮点是明确了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方式。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的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 如何理解绿色原则?



《民法典》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国策。在物权编、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规定的“绿色”内容,集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将极大地促进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同时为依法追究各类损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第三百二十六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第三百四十六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

第四百零九条 第二款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and 破坏生态。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